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全区法律援助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100万元		100万元		95.4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万元		100万元		95.42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一:保障了12348值班律师全年补贴发放,确保了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365天白班畅通。 目标二:保障了自治区法律援助中心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				目标一:保障了12348值班律师全年补贴发放,确保了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365天白班畅通。 目标二:保障了自治区法律援助中心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接听电话50000个	5	50000	全年共接听86643个,超额完成36643个,比年初预计同比增长7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无		
		指标2:办理案件50件	5	50	全年共办理案件91件,超额完成41件,比年初预计同比增长82%		5	无		
	质量指标	指标1:保障12348值班律师全年补贴发放,确保12348热线365天白班畅通运行	5	保障12348值班律师全年补贴发放,确保12348热线365天白班畅通运行	保障了12348值班律师全年补贴发放,确保了12348热线365天白班畅通运行		5	无		
		指标2:保障自治区法律援助中心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	5	保障自治区法律援助中心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	保障了自治区法律援助中心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		5	无		
	时效指标	指标1:2020年年底	5	2020年年底	2020年年底		5	无		
		指标2:2020年年底	5	2020年年底	2020年年底		5	无		
	成本指标	指标1:1-11月发放12348值班律师补贴	10	100万	84.07万		9	12月12348值班律师补贴和第3、4季度法律援助案件补贴于2021年发放		
		指标2:第1、2季度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11.35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为受援人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15万元	10	15万		全年共为受援人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23.5万元,超额完成8.5万元,比年初预计同比增长53.12%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接听群众来电50000个	5	50000		全年共解答来电咨询86643个,超额完成36643个,比年初预计同比增长73%	5	无	
指标2:办结案件50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5	50	办结案件91件,超额完成41件,比年初预计同比增长82%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解答来电咨询的各类法律问题	10	在解答法律问题的同时,引导和帮助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纠纷	达到预期	10				
	指标2: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10	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达到预期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率≥98%	10	≥98%	群众满意率达99.8%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10	无		
		指标2:群众满意率≥98%	10	≥98%	≥98%		10	无		
总 分								99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全区律师公证业务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自治区司法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28.8万元	28.8万元	28.8万元	28.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8.8万元	28.8万元	28.8万元	28.8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业务培训,培养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专业水平精的律师人才,为我市经济建设、法治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通过业务培训,培养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专业水平精的律师人才,为我市经济建设、法治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培训班次	10	2个班次	2个班次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律师培训质量	10	提高,符合行业实际	提高,符合行业实际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组织律师培训	10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指标1全区律师公证业务培训经费	10	28.8万元	28.8万元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律师服务社会能力	20	提高	提高	2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律师队伍建设全面加强,整体素质明显提高	20	提高	提高	2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律师满意率	2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附件1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自治区司法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77.9万元		77.9万元		77.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7.9万元		77.9万元		77.9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举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所需支出,包括按规定承担的组织管理考试费、考务费、考试场地租赁费、法律职业资格管理费,保障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顺利开展			用于举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所需支出,包括按规定承担的组织管理考试费、考务费、考试场地租赁费、法律职业资格管理费,保障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客观题考生	5	5240人	5541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指标2:主观题考生	5	1570人	2079人		5		
		质量指标	指标1:组织管理考试	10	安全顺利	安全顺利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时效指标	10	按照司法部规定	按照司法部规定		10		
		成本指标	10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经费	77.9万元	77.9万元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考试公平公正	20	提高			提高	2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指标1:考试公平公正	20	提高	提高	2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考生满意度	20	≥98%	≥98%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法制建设业务经费（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和法治政府第三方评估及现场观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自治区司法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66万元		66万元		6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6万元		66万元		66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对全区市、县（区）政府、区直行政执法部门、综合协调为主要职责的部门和机构的法治政府建设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受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开展调查、研究、论证，提供咨询服务。做好法治政府第三方评估工作。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2020年度各地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效能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通过评估，查找问题，找出差距，不断改进，不断提升，全面推进我区法治政府向纵深推进，与全国同步实现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的目标。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作用，提高自治区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水平，促进政府依法办事。做好法治政府第三方评估工作。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2020年度各地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效能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委托第三方进行法治政府评估	5	一次	一次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指标2: 为自治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	5	117件	117件		5				
	质量指标	指标1: 制定评估指标体系	5	1套	1套		5				
		指标2: 法律顾问服务水平	5	提高	提高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时效指标	指标1: 计划按期完成率	10	≥90%	≥9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委托第三方进行法治政府评估和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10	66万元	66万元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为政府决策提供法律服务	10	通过法律服务，避免政府在事项决策、合同签订等工作中造成经济损失。	通过法律服务，避免政府在事项决策、合同签订等工作中造成经济损失。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促进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	10	提高	提高		10			
			指标2: 群众对法治政府认可度	10	提高	提高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政府行政决策依法、民主、科学化水平	10	提高	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派件单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8%	≥98%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附件1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宁夏司法厅本级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司法行政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自治区司法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司法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423.68万元		423.68万元		423.6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23.68万元		423.68万元		423.68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协调推进“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实现了新发展				一是加强全系统党的建设呈现新气象；二是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取得新成效；三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得到新提高；四是法治政府建设实现新进步；五是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能力达到新水平；六是法律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出新举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普法读物编印	1.25	≥6万册	≥6万册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25		
			网络、新闻媒体宣传	1.25	≥5个	≥5个		1.25		
			专题法治讲座	1.25	≥10个	≥10个		1.25		
			网络培训考试	1.25	1个	1个		1.25		
			法治活动	1.25	≥4个	≥4个		1.25		
			普法终期总结验收	1.25	≥1次	≥1次		1.25		
			举办培训班	1.25	2个	9个		1.25		
		接待外省调研人员	1.25	按标准	按标准	1.25				
		质量指标	“七五”普法验收合格率	5	≥98%	≥98%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执法办案条件	5	有所提升	达到预期		5		
	计划按期完成率		5	≥90%	≥90%	5				
	时效指标	“七五”普法	5	2020年	达到预期	5				
		成本指标	本着厉行节俭、反对浪费的原则，合理安排使用转移支付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响应国家过紧日子的号召。	10	本着厉行节俭、反对浪费的原则，合理安排使用转移支付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响应国家过紧日子的号召。	达成预期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助推法治宁夏建设	10	提高	提高		10		
			司法公正	10	提高	提高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的司法公正、安全稳定起持续作用	10	提升	提升		10		
	公民法治意识		10	加强	加强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提高	10	提高	提高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普法对象满意度	10	提高	提高		10			
总 分								100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